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中国共产党昆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供 应 商（乙方）：昆山市平安特种守押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昆山市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中心购买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JSZC-320583-ZQHJ-G2026-0013

二０二六年五月

合同条款

为进一步规范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工作，便于涉案财物在诉讼程序中高效安全流转，降低财政运行成本，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昆山市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中心购买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约定，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昆山市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中心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内容：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和委托授权，承担涉案财物的运送、接收、管理和协助处置工作。

服务范围：昆山市全市范围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28 日至 2027 年 5 月 27 日止。

二、服务费用和款项支付

1.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柒佰壹拾捌万 元整，（¥ 7180000.00 元）。

2. 付款步骤：合同签订后第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剩余应付款项在合同期结束通过验收考核后一个月内支付。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

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5. 本项目不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参与督促指导乙方规范运作管理中心，及时协调解决问题。

2. 甲方定期或者不定期的对涉案财物管理工作开展督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乙方整改纠正。

3. 甲方办案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操作，因办案人员操作错误导致涉案财物发生损毁、灭失的，由办案人员及其所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4. 甲方有权依据业务需要，审核并要求乙方增加管理中心设施设备配置，完善涉案财物接收、保管、押运和处置的操作规程。

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费用，对于乙方履约不到位的，甲方可以扣除管理费用。对于因乙方不当保管造成的损失或严重后果的，甲方可以按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赔偿损失直至视情况单方解除合同。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承担完成上门接收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直至保管结束期间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2. 乙方负责管理中心库房及外围的安全值守，防止发生盗抢案件、火灾事故等危害涉案财物保管的情况，做到 24 小时不间断安全值守，并保证有 2 名以上现场力量随时快速处置突发情况。

3. 乙方负责涉案财物的接收、清点、押运、分类封装、出入库、盘库等工作以及配套的信息、档案工作，负责管理中心库房门的开启和关闭。

4. 乙方应按照岗位职责进行岗位分工，落实双人双岗，形成有效制约监督机制，切实防范内部管理风险。

5. 乙方负责涉案财物管理信息系统的运维，做好系统维护升级、数据备份、保管员系统操作培训等工作，确保系统稳定有效，数据安全完整。

6. 乙方在接收、保管、押运、处置涉案财物期间，应当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执行，因操作不当导致涉案财物发生损毁、灭失的，应当负相应法律后果，并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7.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涉案财物的相关资料，并对服务内容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使用、复制、传播、散布、公布、向第三方披露，否则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8.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9. 乙方应直接供应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不得转让他人供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保险及赔偿条款

1. 乙方应就本合同服务内容向有关保险机构办理保险手续。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保险到期或发生理赔事项保险公司赔付后乙方应及时续保。乙方未及时续保的，甲方有权代为办理保险手续，因此支出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未及时办理保险手续或续保手续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承担

1. 若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涉案财物丢失、损毁、虫蛀、霉烂、变质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一般涉案财物按照评估价格计算；涉及物证等可能影响案件质量的财物除追究相应责任外，按照评估价格的 3 倍进行赔偿。

2. 若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导致涉案财物信息泄露的，除追究法律责任及其他责任外，每发生一起，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壹拾万）元人民币。

3. 若因甲方单位工作人员的失误导致乙方保管财物毁损的，由甲方单位承担责任，乙方不承担责任。

4. 保管的涉案财物由于自然因素或财物本身属性等造成的自然损耗，导致物品（价格）损失的，乙方可以免除责任。

七、不可抗力的处理

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双方当事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八、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期限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备案后生效。

十、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加以补充或增加条款，但补充增加部分不得与原招投标文件相矛盾，更不得修改其实质性条款。补充协议或增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方各执 叁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理人

2026 年 5 月 28 日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理人

2026 年 5 月 28 日